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激活企业创新动能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推动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方式,正逐步成为破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轻资产、缺担保”融资困境的关键引擎。《中国贸易报》记者梳理发现,近段时间各地各有关部门出台的一些新举措、取得的一些新成果、涌现出的一些新案例值得关注。作为专利成果转化的重要方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迎来快速发展,不仅为企业提供了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也促进了科技创新与金融业务的深度融合。

湖北省十堰市双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门生产豆类收割机,每当有新产品投向市场,就需要购入更多的设备和原材料,因此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

“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我们已经拥有70多项专利,而且每年公司还在研发投入上不断下功夫,例如取得的资金和利润除了产品推广之外,大部分都应用在研发上。”双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毅说。

像这样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全国还有很多,他们住住都是轻资产,厂房、设备等抵押物不多,缺少有效的担保手段,因此在银行的贷款额度并不高。尽管如此,在当地市场监

管部门的指导下,这家企业尝试用知识产权专利来申请贷款,不到一周时间便获得了500万元的贷款。

“公司这次质押了20多项专利,加上知识产权贷款补贴后,贷款综合利率约为3%,不仅解决了资金困难,也激发了我们更多的研发热情。”张毅说。

记者了解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或个人以其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这种方式有效盘活了企业的无形资产,为企业研发、生产、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相关业内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从地方实践来看,北京、上海浦东、武汉等地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运作模式,主要涉及银行、企业、政府、担保公司等多方主体。这些模式通过政策引导、平台搭建、风险分担等机制,有效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了融资效率。

“例如,我曾经服务过的某生物科技公司,拥有数项核心专利技术,在研发阶段急需大量资金投入。当时就是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方

式,使该公司成功获得了银行的信用贷款,加速了产品上市进程,最终实现了商业成功。这一案例充分展示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于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一位知识产权业务律师向记者介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年年初公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力度不断加大,2023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8539.9亿元,同比增长75.4%;质押登记项目4.2万笔,同比增长49.2%;质押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贷款惠及中小微企业2.6万家,同比增长44%。

目前,我国作为无形资产存量大国,专利、商标注册量已位居世界前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望在科创企业融资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成为金融支持科创企业成长的重要方式。这主要取决于这一融资方式的特点和优势。一方面,对于轻资产的科技型企业而言,传统的抵押贷款往往难以满足其融资需求,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了以知识产权价值为基础的融资途径,有效降低了融资门槛。另一方面,通过将知识产权转化为金融资产,不仅解决了企业资金难题,也促进了知识产权的价值实现,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良性循环。与

此同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助于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引导更多资金流向具有创新能力和潜力的企业,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优化。

然而,记者在采访中也注意到,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价值低、评估难、处置难、机制弱”等挑战。为此,相关业内人士建议,应进一步完善法律政策体系,强化顶层设计;搭建具有公允性的知识产权在线评估系统,推进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并完善风险分担及风险缓释机制,引导和支持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提升知识产权质押业务专业能力。

此外,还可以借鉴一些其他国家的做法。例如,美国在195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法》,明确银行机构可以知识产权为担保向技术创新型企业提供咨询和贷款服务。日本先后发起“知识产权商业评估书”和“知识产权金融化促进事业”项目,全面评估企业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并将评估信息免费提供给金融机构以便其作出融资决策。韩国专利厅出资与韩国产业银行联合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公司收购违约企业的知识产权,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发明振兴会等向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险金、评估费用等支持。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广告

在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案件中,如果国内加工方使用了委托方在境外注册的商标,而该商标与他人在国内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那么该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呢?

2021年3月20日,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公司”)向我国洋山海关申报出口美国1台汽油发电机组,商品上标有“PREDATOR”标识。同年3月22日,洋山海关向福州亚玛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公司”)出具《确认知识产权侵权状况通知书》,载明其查获神驰公司申报出口美国的上述汽油发电机组涉嫌侵犯亚玛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并告知亚玛公司如确认该批货物侵权可请求海关扣留货物。同年3月25日,亚玛公司请求海关对上述汽油发电机组予以扣留。洋山海关于同年6月24日出具的《扣留侵权嫌疑货物通知书》载明,因亚玛公司申请,海关对神驰公司出口的上述发电机组予以扣留。同年8月4日,洋山海关作出《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结论为不能认定上述货物是否侵犯亚玛公司相关知识产权。

神驰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授权书相关材料显示,Harbor公司在美国获准注册了“PREDATOR”商标,核定使用在汽油发动机商品上。Harbor公司授权神驰公司使用“PREDATOR”商标,仅用于生产Harbor公司的产品且产品仅可分销给Harbor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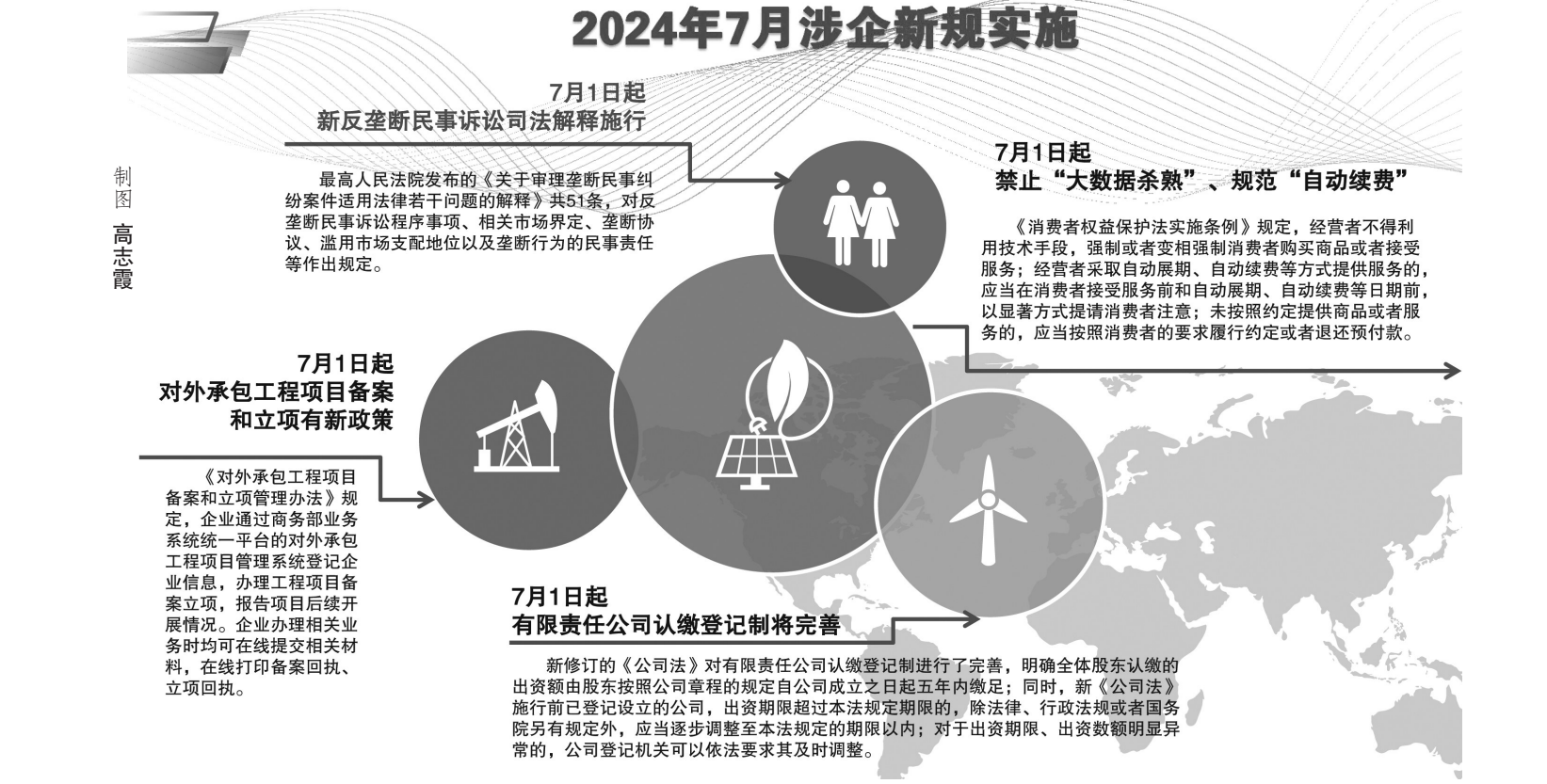
神驰公司表示,其从2019年底才开始与Harbor公司洽谈,并在2021年3月20日才首次向Harbor公司发送涉案发电机产品的样品供检测,其并未进行任何正式的商业化的委托定牌加工生产活动,不存在任何对“PRED-ATOR”标识的商标性使用行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神驰公司在定牌生产过程中系在国外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项目上规范使用“PREDATOR”商标,而且加工产品最终向美国出口,回流至中国市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不构成商标侵权行为。

亚玛公司随后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主张国内的民事主体所获得的境外商标的使用授权不能作为不侵犯国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抗辩事由。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未经许可使用商标行为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损害主要表现为商标识别功能的损害,以及对商标固有的禁用权的损害。对于在我国申请注册的商标,无论是对商标识别功能的保护,还是对商标固有的禁用权的保护,其均是在我国地域范围之内进行。就涉外定牌加工行为而言,由于加工产品全部销往境外,相应产品上所贴附的商标不会导致国内相关公众产生混淆,亦不会破坏我国商标法所保护的商标识别功能,原则上不会对国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产生损害。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亚玛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该案提醒其他定牌加工企业,接受定牌加工委托的经营主体做好相关合规工作,建立定牌加工委托法律关系前,要审核委托方是否拥有出口国合法商标权利证明,以及该商标是否在有效期内,所生产的商品是否在该商标权利证明核定商品范围之内,并通过出口国知识产权部门等机构公开渠道查验其真实性。”北京卓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孙志峰表示,如果定牌加工企业遇到海关查扣或商标诉讼,建议立刻与委托方取得联系,了解国内权利人与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寻求解决策略。同时,要重新审视委托加工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是否尽到注意义务,并组织整理相关证据,做好相关答辩和应诉准备。



(上接第1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马正平表示,我国《仲裁法》实施近30年来,仲裁事业蓬勃发展,化解了大量纠纷,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背景下,《仲裁法》需要进一步适应形势发展和实践需要。下一阶段,有望从临时仲裁、临时措施、法院协助取证、仲裁机构和仲裁员责任等方面进行改善,提高仲裁公信力。

巴西瓦加斯基金会巴西—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高文勇(Evandro Carvalho)表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仲裁方面国际贸易协议与标准的实施,将有效减少贸易壁垒,使企业更好地在全球范围经营。仲裁等争端解决方式减少了冲突和争议,护航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与畅通发展。

据了解,中国贸促会涉外法律服务积淀厚重,在国际经贸仲裁、知识产权服务、商事调解、经贸摩擦应对等领域积极探索创新,逐步构建起一站式、全链条、国际化的商事法律服务体系。中国海仲委成立于1959年,是中国唯一以解决海事海商、交通物流争议为特色,并涵盖其他商事争议的国家级、国际化仲裁机构。长期以来,中国海仲委受案位居世界海事仲裁机构前列,2023年受案量同比增长近5倍,当事人来自32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化水平也逐渐提高。为适应时代发展需求,中国海仲委借鉴国际仲裁先进经验,修订完善海事仲裁规则,率先制定并发布自贸区临时仲裁服务指南,积极参与国际仲裁法律事务,深化国际海事商事法律领域合作,切实服务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

“中国贸促会将加快构建面向全球、覆盖广泛、精准高效的仲裁服务体系,以高质量海事商事仲裁工作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全球供应链开放合作。”任鸿斌说。

本报讯 近年来,全球贸易与航运领域风起云涌,面临诸多挑战与变革。智能航运、数字航运、绿色航运逐渐成为航运行业的新关键词。“创新要素涌现,加上复杂的政治经济局势,带来航运市场大变局,也导致法律环境日益复杂。”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郑睿在2024中国海事商事仲裁高级别对话会上表示,我国航运、贸易企业需

要通过全面的法律风险管理,应对挑战,争取更多的市场机会,从而确保相关业务的合规和可持续发展。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帅表示,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国际航运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面临的问题也从单一买向项目类型的交易结构转变。企业在进行法律风险管理时,不能仅考虑简单的租船合同、买卖合同风

险,而要从整个项目在贸易格局中的地位进行全面筹划。

中国人保财险公司理赔部非车险大案理赔处处长黄山粤也表达了同样感受。黄山粤表示,10年前,货运险的案子虽多但金额不大。但随着我国航运业高速发展,近期明显感觉到小案子减少,大案子增加。同时,绿色航运兴起,新燃料、新货物、电动汽车等货物的运输带

来了新的纠纷。各国制裁手段的增加也带来了更多政策上的风险。面对这些新变局,企业一定在投保时做好规避,维护自身承保利益。

青岛海事法院董家口法庭庭长张波表示,当前全国的海事法院正朝着打造国际海事争议解决中心的目标去努力,希望以更开放的态度去适用国外的法律,提升对提单仲裁条款和租约仲裁条款的效力确认程度,促

进我国海事商事仲裁高质量发展。在与国际治理规则接轨的同时,我国海事司法机构也切实立足于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纠纷解决途径。如果航运公司遇到了境外非法制裁导致船运受损的问题,可以尝试通过海事强制令的方式主张自身权利,海事法院也会积极探索相关措施,展现中国公平、公正、公开的司法理念,充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农业贸易百问——推广。

中国与拉加国家农产品贸易情况及前景如何

我国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下简称“拉加”)地理区位不同,农业资源上的互补性较强。入世以来,中拉农产品贸易经历了跨越式增长,拉加国家成为我国农产品重要的进口来源地,中拉农产品贸易发展势头良好。

2001—2023年,我国与拉加国家农产品贸易总额呈持续增长态势,从25.8亿美元增长至810.3亿美元,年均增长17.0%。其中,进口额从24.0亿美元增长至776.3亿美元,增加31倍;出口额从1.7亿美元增长至34.0亿美元,增加19倍。我国在与拉加国家农产品贸易中处于逆差地位,且逆差持续扩大。我国庞大的农产品消费市场为拉加国家农业提供了巨大发展机遇。近年来,智利的车厘子、厄瓜多尔白虾等拉加优质农产品越来越多地进入我国市场。

总体来看,拉加国家在我国农产品贸易中的份额逐步扩大,但进

出口分布不平衡。2001—2023年,中拉农产品贸易占我国农产品贸易总额的比重由9.3%增至24.3%。其中,我国自拉加国家农产品进口占进口总额的比重由20.3%增至33.2%,我国对拉加国家农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1.1%增至3.4%。

2001年,阿根廷、巴西和秘鲁是我国自拉加国家前三大农产品进口来源地,进口额合计为21.3亿美元,占当年自拉加国家农产品进口总额的88.8%。随着与拉加国家农产品贸易合作的深入,近年来,智利超越秘鲁成为我国在拉加地区第三大农产品进口来源地,巴西超越阿根廷成为第一大农产品进口来源地。2023年,我国自巴西、阿根廷和智利农产品进口额合计589.3亿美元,占当年自拉加国家农产品进口总额的88.8%。其中,我国自巴西进口农产品585.8亿美元,占自拉加国家农产品进口总额的

75.1%,占我国农产品进口总额的25.0%。巴西不仅是我国在拉加地区最大的农产品进口来源地,而且从全球看也是我国最大农产品进口来源地。

2001年,古巴、墨西哥和巴西是我国对拉加国家前三大农产品出口市场,出口额合计为1.1亿美元,占当年我国对拉加国家农产品出口总额的64.4%。2023年,墨西哥、智利和巴西是我国对拉美国前三大农产品出口市场,出口额合计21.5亿美元,占当年对拉加国家农产品出口总额的63.2%。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进口国,对拉加国家的大豆、牛肉、水果等农产品有着巨大需求。入世以来,我国自拉加国家农产品进口以油籽和畜产品为主,近年来谷物等进口增速明显。

2023年,我国自拉加国家进口油籽422.9亿美元,占自拉加国家农产品进口总额57.1%。畜产品、水

产品、谷物进口额分别为136.7亿美元、71.5亿美元、51.3亿美元。其中,进口玉米产品40.5亿美元,同比增加137671倍,主要原因是巴西玉米获得出口我国的检验检疫准入。巴西玉米的大量进口改写了我国过去以乌克兰和美国为主的玉米进口格局。

入世以来,我国对拉加国家农产品出口一直以水产品 and 蔬菜为主,近年来粮食制品和水果的出口稳步增加。2023年,我国对拉加国家水产品、蔬菜出口额分别为11.9亿美元、6.0亿美元,分别占对拉加国家农产品出口总额的35.0%、17.6%。

展望未来,中拉农产品贸易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一是中拉在农业贸易领域具有高度互补性。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对拉加国家高品质农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而拉加国家对我国

的农业科技、农业服务贸易等有较大需求。

二是自贸协定的签署将进一步推动中拉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便利化。截至2023年底,我国先后同智利等5个拉美国家签署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通过签署自贸协定,双方将逐渐相互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推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三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为双方农产品贸易合作提供了制度性保障。拉加国家是“一带一路”倡议不可或缺的重要参与者,已有22个拉加国家与我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在农业领域,我国已与阿根廷等19个拉共同体国家建立双边农业合作机制,这些合作机制将为中拉农产品贸易合作提供制度保障。

【来源:中国贸促会农业行业分会、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